

2006 年生活工资法案

《华盛顿特区法典》第 2-220.01 – 2-220.11 条

合同或政府援助接受者应支付不低于当前生活工资的费用予依据合同提供服务的关联员工和分包商。

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生活工资标准为每小时 16.50 美元。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特区的最低工资和生活工资将提高至 17.00 美元。

支付生活工资的规定适用于：

- 自哥伦比亚特区获得的资金为 100,000 美元或以上的合同的所有接受者，以及 15,000 美元或以上金额的所有分包商，以及
- 自哥伦比亚特区获得的政府援助金额为 100,000 美元或以上的政府援助的所有接受者，以及从这些接受者中收到 50,000 美元或以上的所有分包商。

“合同”是指接受者与特区政府之间的书面协议。

“政府援助”是指从特区政府的机构、委员会、机关或其他实体获得的产生经济利益的补助、贷款或税收增额融资。

“关联员工”指被政府援助或与哥伦比亚特区政府签订的合同中获得报酬□接受者雇佣的任何个人，包括哥伦比亚特区的员工、根据政府援助或合同提供服务的接受者的承包商或分包商的任何员工。术语“关联员工”不包括仅提供间断的或附带服务予该合同或政府援助的个人，或者受雇于承包商、接受者或分包商的个人。

某些豁免条款适用于： 1) 以联邦法律要求的、高于本法要求的工资确定金额为条件的合同或协议；2) 现有和未来的集体谈判劳动合同，前提是未来协议的结果是雇员的工资不低于当前的生活工资；3) 受监管的公用事业公司履行的电力、电话、供水、排水工程合同；4) 为预防或应对市长宣布的灾难或迫在眉睫的威胁而立即需要的服务合同；5) 接受者向受训者提供服务的情况下向接受者授予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案例管理和就业准备服务，前提是受训者不替换员工；6) 在学校放假期间雇佣的不满 22 岁的员工，或每周工作少于 25 小时的全日制学生；7) 占用由政府援助建造或修缮的物业的租户或零售机构，前提是没有收到特区政府的直接援助；8) 雇用不超过 50 人且雇员符合 501(c)(3) 身份的非营利组织的员工；9) 向 Medicaid 接受者提供直接护理服务的 Medicaid 提供者协议，前提是直接护理服务不是通过家庭护理机构、社区居住设施或智障人士团体之家（该等术语的定义见 1983 年《医疗保健和社区居住设施、临终关怀和家庭护理许可法》第 2 条；《哥伦比亚特区官方法典》第 44-501 条）提供的；以及 10) 管理式护理机构与医疗保健安全网管理局或医疗补助援助管理局之间签订的关于提供医疗服务的合同或协议。

家庭护理最终规则： 劳工部提供加班保护予提供陪伴服务的家庭护理人员和工作人员。该行业的雇主现在受记录保存条款的约束。参见《美国联邦法规汇编》第 29 编第 552 条。

每位接受者和接受者的分包商应停工本通知予所涵盖的每位关联员工，并应将此通知张贴在其营业地点的醒目位置。根据哥伦比亚特区法律，所有接受者和分包商应保留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创建和维护的工资单记录，期限至少为 3 年。

要提出索赔，请访问：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Services（就业服务部），Office of Wage-Hour, 400 Virginia Avenue, SW, 4th Floor, Washington, D.C. 20024; 电话：(202) 671-1880; 或上网提交您的索赔: does.dc.gov. 转到“提交索赔”选项卡。